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基簡字第1095號

附帶上訴人

即 被 告 葉宇晴

法定代理人 葉作萍

譚麗莉

附帶被上訴人

即 原 告 高榮彬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被告葉宇晴就本院民國111年度基簡字第1095號民事判決提起附帶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附帶上訴駁回。

附帶上訴之訴訟費用由附帶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附帶上訴，係當事人一造受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之判決時，不問其上訴權喪失與否，利用他造對其上訴而開始之第二審程序，附帶請求上訴法院廢棄或變更其第一審判決敗訴部分之訴訟行為，故附帶上訴之本質，除具備上訴之要件而得視為獨立之上訴外，原則上係依附於他造上訴而開始之上訴程序，若他造之上訴經撤回或不合法而駁回時，附帶上訴即無所附帶而失其效力。又所謂備上訴要件之附帶上訴，係指在自己之上訴期間內提起，並具備獨立上訴之其他要件者而言（最高法院32年抗字第30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高榮彬與被告葉宇晴、境象室內裝修有限公司、葉作萍、譚麗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4日，判命「(一)被告葉宇晴、境象室內裝修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7,000元；(二)被告葉作萍、譚麗莉就前項命葉宇晴給付之部分，應與被告葉宇晴連帶給付之；(三)

前二項給付，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，於給付範圍內，他被告免給付義務」，暨駁回原告其餘之訴。而葉作萍雖以葉宇晴法定代理人之身分，於112年2月18日，代被告葉宇晴提出民事附帶上訴狀，然原告並「未於」法定期間就其所受敗訴判決提起上訴（參見原告之送達證書及本院上訴抗告查詢清單），是被告葉宇晴依法本即「不能提起」附帶上訴，因葉作萍係於112年1月12日收受判決正本（參見本院送達證書），是予加計在途期間4日，葉作萍代被告葉宇晴於112年2月18日具狀已逾20日上訴期間，故被告葉宇晴之附帶上訴亦「不備」獨立上訴之要件，從而，本件附帶上訴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2 日
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2 日
書記官 姚安儒